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行权价格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或“公司”，证券代码 002625）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光启技术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光启技术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02月02日，光启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无关联董事。

2021年02月02日，光启技术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02月02日，光启技术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认为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有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1年02月08日至2021年02月19日，公司将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1年02月26日，光启技术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02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03月01日，光启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同意激励对象由122名调整为120名，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相应调减为898.00万份，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保持不变。认为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898.00万份股票期权。无关联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1年0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04月16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5. 2023年04月27日，光启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同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25元/份调整为23.115元/份。同意注销股票期权共713.686万份。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说明

1. 调整程序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2023年0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需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与结果如下：

$$P=P_0-V=23.25-0.135=23.115\text{元/份}$$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程序、调整原因和调整方法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存在下述需要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形：

（1）本激励计划50名离职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本激励计划12名激励对象在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B/C，在第一个行权期按0.8/0的个人系数行权，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2021年度业绩指标达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第一个行权期涉及不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自愿无条件放弃对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由公司注销。

（5）公司2022年度业绩指标未达触发值，公司第二个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上述五项合计共注销股票期权713.686万份。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注销合计713.686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原因、注销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程序、调整事由、调整结果及股票期权的注销原因、注销数量和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刘逸星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英

经办律师：_____

刘欢

年 月 日